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鄢国祥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伊戈尔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伊戈尔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均为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出现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辞任伊戈尔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独董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
|----|------|------|----------------|
|----|------|------|----------------|

| | | | |
|---------------------------|-------------|---------------|--|
| 1 | 2021年01月06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2 | 2021年2月24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3 | 2021年3月29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2020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 | | |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 | | |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 《关于2021年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 4 | 2021年5月31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 5 | 2021年6月22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
| 6 | 2021年7月9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7 | 2021年8月25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8 | 2021年10月25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 9 | 2021年11月8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

务状况进行多方面了解。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动态以及与公司相关的媒体、网络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遵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各项职责；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沟通交流、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无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鄢国祥作为伊戈尔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作为伊戈尔的独立董事，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同时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98702671@qq.com

独立董事：鄢国祥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